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B〕

〔公开〕

富教建议函〔2025〕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3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天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咀咪哩村居家养老活动中心和小龙潭村党员活动室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在咀咪哩村居家养老活动中心和小龙潭村党员活动室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一是县教育体育局已将咀咪哩村居家养老活动中心和小龙

潭村党员活动室安装健身器材列入 2025 年“15 分钟体育健身圈”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预计 12 月份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二是鉴于拟用于安装健身器材的场地土地必须合规，不属于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已完成硬化处理。目前，小龙潭村党员活动室拟用于安装健身器材的场地暂未做硬化处理，所以需请赤鹫镇人民政府和咀咪哩村委会先对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三是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社区村（居）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管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为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所以请咀咪哩村委会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定期对配建在本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倡导市民爱护健身设施。

下一步，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联合多方力量，共同做好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

感谢您（你们）对富民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国华，13518764035)

抄送：县政府督察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